形，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系統管理功能；4.統籌辦理環保車輛與機具維修養護工項開口契約採購，惟契約額度用罄未即時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事宜，致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維修養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向各區清潔隊宣導，以增加垃圾清運之準點率並提升服務品質；2.將滾動檢討待報廢車輛是否仍有裝設GPS需求，以發揮計畫經費效益；3.已請廠商對車籍資料重複進行修正，及研議增設警示功能，另將加強督促各區隊系統維修保養等資料登錄；4.將加強時程管控，開口契約支用至80%即要求區隊限時辦理緊急採購作業，避免車輛維修工作產生空窗期。

（十）積極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政策，全數再利用，惟再生粒料流向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規定使用比率計算方式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再生粒料流向及利用情形。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政策，將臺中市文山、后里及烏日等3座垃圾焚化廠焚化後殘餘之底渣，交由底渣再利用機構處理經再利用處理程序轉化為焚化再生粒料，作為公共工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等用途使用，以使資源循環充分再利用，減少掩埋處理之壓力。112年度該3座垃圾焚化廠產生垃圾焚化之底渣計約9萬117公噸，均交由底渣再利用機構處理，再利用率1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焚化廠底渣交付再利用情形未於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完整登錄檢測資料，如檢測日期、檢測人員、試驗及報告日期等；2.部分工程完工後，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構逾規定期限始申報妥善使用證明；3.部分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工程已完工尚未依規定申請解除列管；4.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已規定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比率，惟並未規定計算方式，允宜檢討修訂，以資明確；5.工程契約未明確要求廠商履約過程須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出貨單等佐證資料，致無法勾稽比對使用情形，允宜通盤檢討採購契約規範，供機關作為驗收估驗依據，以利強化焚化再生粒料之流向控管作業；6.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已建置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功能，允宜積極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使用，以提升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相關權責單位應檢視上傳檢測報告是否完整，後續將定期檢核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2.將通函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完成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且已無使用需求後通知該局，以利督促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構提報妥善使用證明，並於定期會議中追蹤檢討；3.將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確認，如已完工無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需求，將督促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機構依規定申請解除列管，以有效掌握工程實際使用情形；4.後續於臺中市垃圾焚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后里掩埋場聯外道路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會議提案釋疑後，轉知工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並視必要性檢討修正自治條例；5 按臺中市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量最多者為建設局及水利局，占 9 成以上，將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於估驗及驗收計價過程，應請廠商提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再製產品出貨單等佐證資料，未來並將通盤檢討採購契約規範，以利勾稽比對實際使用情形；6.後續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線上申請管制編號，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資源回收率已達成永續發展中期目標，惟人均垃圾量持續上升及廚餘含量偏高，且巡檢社區未臻周妥與希望資收站數量減少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率。	因垃圾減量成效未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創新推動外埔堆肥處理廠綠能生態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事前規劃未周妥，造成政府重大財務負擔，及附屬設施已超逾契約期程多年仍無法發電營運，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妥為處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案件尚在改善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因應垃圾焚化量能不足問題，持續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及垃圾掩埋場活化，惟累積無法焚化垃圾量急遽增加，致掩埋場容量所剩無幾，亟待籌謀善策解決，以有效去化每日產生之垃圾。	
（二）持續監測河川水質及加強污染防治，烏溪流域污染已見下降，惟部分與人體健康有關項目未監測，及部分自來水水質保護區未設監測站暨水管家設置成效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	
（三）積極布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維護民眾健康，惟部分民眾陳情地點及工廠密集區域布建密度不足，污染高峰時段未派員稽查及設置地點與傳輸率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精進，以即時發現污染加以稽查裁處，維護空氣品質。	
（四）積極辦理機車排氣檢驗及查察未到檢者，到檢率居六都第 2，惟老舊高污染機車到檢率偏低，查獲未到檢者未確實通知限期改善及追蹤，民眾註冊簡訊通知率甚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管制高污染機車，提升空氣品質。	
（五）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監控預警機制，惟間有未釐清運作紀錄異常業者，及毒災聯防組織系統與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資料未完整，查核環境用藥產品範圍有待擴大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六）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部分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已屆期未再取得核准期限，及申報數量與應有存量不符等，有待檢討改善並加強列管。	
（七）租用土地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惟相關租地返還作業未周妥，肇致延宕返還期程，徒增租金支出，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以節省租金。	